

主动公开

上海市司法局公告

(2021)第7号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2021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等审核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第5号),现将参加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1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包括专升本)和以同等学力报考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审核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方式、时间

(一) 申请方式

参加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1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包括专升本)和以同等学力报考的应届硕士毕业生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实行网上申请、现场审核的方式。

(二) 申请时间

凡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 9 时至 25 日 24 时登录司法部网站或者司法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请，申请在上海考区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申请人，按照要求准确填报提交《2020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考试法律职业资格申请表》，预约现场提交申请材料的日期和时间段，并按预约时间前往指定现场审核地点。已取得 2020 年考试合格成绩人员放弃申请的，应向我局说明情况。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请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自行放弃，我局不再受理。

特别提示：网上申请时，申请人必须填写可以确保联系到本人的手机号码。毕业证书编号应准确填写“电子注册号”，以便审核机关在教育部学信网进行查验。

二、选择申请地点

（一）申请人网上申请时，可以选择在报名地、户籍地、工作和生活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二）户籍在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考试成绩达到放宽合格分数线的申请人，应当选择在本人户籍所在地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办理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申请人毕业后因学习、工作等原因将户籍已迁至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参照上述规定办理，本人应直接前往户籍所在地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不在网上填报信息。

（三）在内地就学毕业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申请人，可以

选择内地司法行政机关办理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事宜。

三、上海考区现场提交申请材料时间、地点、流程

（一）现场审核时间

2021 年上海考区现场集中审核时间为 7 月 5 日（周一）至 7 月 9 日（周五）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二）现场审核地点

上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470 号）。现场资格申请原则上应由申请人本人办理。如有特殊情况的，可拨打法考咨询电话（021）25653557。

（三）现场审核流程

结合本市疫情防控要求，现场审核流程按照申请人“进入大厅出示随申码绿码并测量体温—至叫号机领取号码—至指定区域就坐等待叫号—至窗口核验身份、提交申请材料、核对申请信息、签字确认、根据办理情况领取相应行政审批通知书—离开服务大厅”完成全过程。办理现场审核时，应自觉遵守本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提前下载“随申码”绿码，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测量，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四、上海考区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在上海考区办理现场集中审核时，申请人必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港澳居民需同时提交港澳居

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居民居住证原件；台湾居民还需同时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台湾居民居住证原件）。

（二）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 2021 年毕业证书原件（不需要提供学位证书）。因个人原因尚未修满规定学分、延长学籍等而未取得毕业证书的，不符合申请审核授予要求，现场不予受理。

（三）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发生变更需要现场勘误信息的，必须提交公安机关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所有提交的申请材料原件，现场审验扫描后退回。

特别提示：上海考区《2020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法律职业资格申请表》《2020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表》《2020 年报名人员信息确认承诺表》无需申请人自行打印，现场审核时只需按工作人员提示进行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即可；审核现场亦无需提交彩色证件照片。

五、资格授予及颁发证书

经现场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向申请人出具《法律职业资格申请受理单》；对需要补充其他相关材料的，当场或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法律职业资格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对不属于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事项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向申请人出具《法律职业资格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经司法部审核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由司法部授予法律职业资格，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证书

颁发事宜另行通知。

咨询电话：（021）25653557，工作日 9:00-18:00。

特此公告。

上海市司法局

2021 年 6 月 18 日

抄送：司法部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局

